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参与竞拍（三）2408 宗地，该宗地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出让面积 60,040.57 平方米，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本次土地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 2,551.73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511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